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6,830,722.21	821,947,305.70	874,894,103.81	5.94%	2,539,970,677.47	2,380,018,210.00	2,558,749,347.81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791,415.37	142,898,203.86	139,686,244.29	-3.50%	341,737,329.04	390,383,598.60	363,688,469.74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469,867.73	141,618,029.30	141,876,585.87	-4.52%	341,100,993.79	390,895,654.63	390,895,654.63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349,576,111.87	234,868,732.66	247,065,382.31	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2	0.2822	0.2759	-3.52%	0.6667	0.7710	0.7183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2	0.2822	0.2759	-3.52%	0.6667	0.7710	0.7183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18%	5.23%	-0.20%	12.20%	13.11%	11.81%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31,093,799.11	3,834,999,723.83	3,834,999,723.8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51,481,549.99	2,806,537,389.12	2,806,537,389.12	-1.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900.57	65,703.7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1,051.52	4,238,875.28	主要系收到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安居补助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16.98	60,40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250.69	-2,917,226.51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捐赠支出等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270.74	811,424.19	
合计	-678,452.36	636,335.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123,267,769.83元,降低48.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减少自办承兑付款,增加收到票据的背书转让付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7,444,692.29元,降低30.25%,主要是报告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其他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60,472,333.34元,增长100.00%,主要是报告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7,896,478.01元,增长79.97%,主要是报告期末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739,732.81元,降低33.44%,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设备、软件款减少所致;
6、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743,610.42元,降低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附追索权商业承兑质押到期所致;
7、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78,948,745.38元,降低87.28%,主要是报告期末自办承兑减少所致;
8、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73,776,405.86元,增长42.32%,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原料及能源采购款增加所致;
9、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50,641,125.79元,降低37.11%,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0,463,145.05元,增长120.33%,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11、库存股较年初增加35,544,424.00元,增长100.00%,主要是报告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305,067.74元,增长38.69%,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789,735.62元,降低55.28%,主要是研发项目进程延后所致;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773,867.69元,增长108.0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确认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337,686.48元,增长1,896.86%,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42,164.57元,增长237.51%,主要是本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4,605.71元,增长187.06%,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19,775.60元,增长33.4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691,404.40元,增长143.31%,主要是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及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418,619.41元,增长55.0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69,113.53元,增长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6,606.00元,增长331.9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510,729.56元,增长41.49%,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支付的原材料、能源款减少所致;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000,000.00元,降低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05,255,604.21元,降低99.39%,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027,766.26元,降低34.6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1,105,833.34元,增长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5,078,067.08元,增长33.75%,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0,333,671.29元,降低7,195.97%,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及上年同期收到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702,200.00元,增长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79,022.22元,降低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附追索权商业承兑贴现款所致;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800,000.00元,降低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收子公司奇耐东响联合纤维(沈阳)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7,000,230.87元,降低98.99%,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同一控制下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212,575,356.50元,降低34.05%,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同一控制下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5,698,534.28元,增长36.70%,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同一控制下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2,310,155.49元,降低72.97%,主要是本报告期货币资金受汇率变动影响收益减少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5,565,437.06元,增长52.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原材料、能源款减少及上年同期支付同一控制下宜兴高奇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43%	268,356,270	0	不适用	0
鹿成滨	境内自然人	11.32%	57,932,802	0	不适用	0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4,449,981	0	不适用	0
刘巨峰	境内自然人	0.85%	4,327,82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74%	3,769,372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6%	2,883,7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2,594,16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489,650	0	不适用	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道然长期力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328,982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169,51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268,356,27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56,270
鹿成滨	57,932,802	人民币普通股	57,932,802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4,449,98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981
刘巨峰	4,327,826	人民币普通股	4,327,82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769,372	人民币普通股	3,769,3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83,772	人民币普通股	2,883,7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4,162	人民币普通股	2,594,1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489,65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道然长期力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982	人民币普通股	2,328,9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9,516	人民币普通股	2,169,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巨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8,6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9,226股,实际合计持有4,327,82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	0.00%	67,200	0.01%	2,489,650	0.49%	0	0.00%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初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489,650	0.49%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528,284.47	615,121,11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2,100,055.36	700,555,823.07
应收账款	1,140,800,759.24	911,721,446.11
应收款项融资	131,724,529.19	254,992,299.02
预付款项	18,435,038.37	21,294,22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19,470.66	22,294,077.85
其中:应收利息	158,684.93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823,191.83	298,532,181.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64,221.57	24,608,913.86
流动资产合计	2,706,795,550.69	2,849,120,07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0,472,333.3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413,518.25	31,667,988.01
固定资产	701,508,875.69	735,493,246.46
在建工程	40,276,464.15	22,379,98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46,486.18	19,787,320.30
无形资产	124,174,649.94	129,778,141.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97,969.42	7,753,42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35,625.91	36,807,4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2,325.54	2,212,05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298,248.42	985,879,645.29
资产总计	3,731,093,799.11	3,834,999,72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3,61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75,951.99	205,024,697.37
应付账款	584,391,867.70	410,615,461.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826,615.96	136,467,74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875,872.53	81,371,153.67
应交税费	55,778,685.67	25,315,540.62
其他应付款	106,516,880.98	96,315,718.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4,575.80	7,279,663.35
其他流动负债	21,378,470.59	29,757,525.46
流动负债合计	954,378,921.22	996,891,11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37,613.17	15,476,164.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349.12	410,349.12
递延收益	8,093,840.87	9,499,73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4,381.82	1,042,11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7,142.92	5,142,85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33,327.90	31,571,221.77
负债合计	979,612,249.12	1,028,462,33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877,586.00	506,332,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053,198.56	280,928,165.67
减:库存股	35,544,424.00	
其他综合收益	-483,368.89	-788,436.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282,825.93	379,282,82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3,295,732.39	1,640,782,2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481,549.99	2,806,537,389.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481,549.99	2,806,537,38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1,093,799.11	3,834,999,723.83

法定代表人:秦晓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汉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39,970,677.47	2,558,749,347.81
其中:营业收入	2,539,970,677.47	2,558,749,347.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2,516,426.10	2,157,504,695.13
其中:营业成本	1,787,759,258.86	1,761,004,78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11,618.53	22,610,842.24
销售费用	168,725,866.99	167,343,422.29
管理费用	110,444,089.99	123,134,366.35
研发费用	39,471,479.88	88,261,215.50
财务费用	-4,595,888.15	-4,849,937.67
其中:利息费用	672,121.24	839,371.25
利息收入	4,919,652.85	7,736,802.46
加:其他收益	20,746,446.09	9,972,57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51,707.64	-914,02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226.73	-144,06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767.46	-162,83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604,530.55	409,996,309.51
加:营业外收入	5,660,993.43	4,241,217.83
减:营业外支出	6,267,206.25	2,575,80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998,317.73	411,661,725.49
减:所得税费用	77,260,988.69	49,842,36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37,329.04	361,819,356.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37,329.04	361,819,356.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37,329.04	363,688,46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11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067.74	-131,53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067.74	-131,53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067.74	-131,53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067.74	-131,538.2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042,396.78	361,687,817.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042,396.78	363,556,931.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9,11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67	0.7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67	0.71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汉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208,794.89	2,600,749,95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2,616.84	18,491,27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3,187.68	83,159,39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774,599.41	2,702,400,6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703,477.37	1,657,993,15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82,034.09	337,766,93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86,677.53	192,432,77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26,298.55	267,142,3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198,487.54	2,455,335,2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76,111.87	247,065,3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958.13	899,56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958.13	105,899,56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21,625.86	103,949,39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5,8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7,459.20	103,949,3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83,501.07	1,950,1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0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9,0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2,200.00	36,579,02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502,068.80	405,077,19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494.92	219,209,72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11,563.72	624,286,92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09,363.72	-587,707,8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608.98	3,165,76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61,143.94	-335,526,58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14,486.16	990,215,1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53,342.22	654,688,523.1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 年12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田寿波、王贵娟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 真:0533-328205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 编:256100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8",投票简称为"鲁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提案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舞弊、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 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于 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佩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并同意以6.36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因此,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4 月 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P= P_0-V=7.16-0.8=6.36$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背景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UNIFRAX UK HOLDCO LTD持有的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奇耐上海")。合并日为2023年11月30日,自2023年11月30日起奇耐上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对奇耐上海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1-9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2023年1-9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对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追溯调整前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0,018,210.00	2,558,749,347.81	178,731,137.81
其中:营业收入	2,380,018,210.00	2,558,749,347.81	178,731,137.81
二、营业总成本	1,949,593,073.50	2,157,504,695.13	207,911,621.63
其中:营业成本	1,581,985,040.06	1,761,004,786.42	179,019,746.36
税金及附加	22,165,896.71	22,610,842.24	444,945.53
销售费用	156,115,824.06	167,343,422.29	11,227,598.23
管理费用	110,785,248.38	123,134,366.35	12,349,117.97
研发费用	88,261,215.50	88,261,215.50	-
财务费用	-9,720,151.21	-4,849,937.67	4,870,213.54
其中:利息费用	781,557.07	839,371.25	57,814.18
利息收入	7,627,510.47	7,736,802.46	109,291.99
加:其他收益	9,918,668.88	9,972,578.40	53,90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4,021.16	-914,021.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713.03	-144,062.16	553,65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35.50	-162,838.25	79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568,435.69	409,996,309.51	-28,572,126.18
加:营业外收入	4,238,031.90	4,241,217.83	3,185.93
减:营业外支出	1,117,395.85	2,575,801.85	1,458,40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689,071.74	411,661,725.49	-30,027,346.25
减:所得税费用	51,305,473.14	49,842,369.28	-1,463,10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83,598.60	361,819,356.21	-28,564,242.3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83,598.60	361,819,356.21	-28,564,242.3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83,598.60	363,688,469.74	-26,695,12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69,113.53	-1,869,11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538.26	-131,538.26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538.26	-131,538.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538.26	-131,538.26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538.26	-131,538.2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252,060.34	361,687,817.95	-28,564,242.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252,060.34	363,556,931.48	-26,695,128.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69,113.53	-1,869,113.5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7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72	-0.05

2.对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追溯调整前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7,111,594.31	2,600,749,956.02	273,638,36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91,273.11	18,491,273.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0,693.59	83,159,399.53	1,288,7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473,561.01	2,702,400,628.66	274,927,06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211,565.40	1,657,993,157.30	195,781,591.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26,582.84	337,766,935.75	20,940,35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58,441.09	192,432,775.99	6,874,33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8,239.02	267,142,377.31	39,134,1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604,828.35	2,455,335,246.35	262,730,4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8,732.66	247,065,382.31	12,196,64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876.52	899,562.34	73,68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25,876.52	105,899,562.34	73,68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14,372.79	103,949,392.12	38,035,01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4,372.79	103,949,392.12	38,035,0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1,503.73	1,950,170.22	-37,961,33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9,022.22	779,022.2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00,000.00	3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22.22	36,579,022.22	3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66,068.80	405,077,194.43	11,12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55,906.01	219,209,725.79	36,053,8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221,974.81	624,286,920.22	36,064,94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42,952.59	-587,707,898.00	-264,9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8,102.67	3,165,764.47	27,66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524,613.53	-335,526,581.00	-26,001,96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034,884.52	990,215,104.14	36,180,21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10,270.99	654,688,523.14	10,178,252.1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1.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36元/股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36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6,332,586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55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7%;预留138.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3%。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秦晓新	总经理	30.00	4.33%	0.06%
2	姚永华	财务负责人	10.00	1.44%	0.02%
3	袁怡	副总经理	10.00	1.44%	0.02%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10人)		504.50	72.85%	1.00%
	预留部分		138.00	19.93%	0.27%
	合计		692.50	100.00%	1.37%

4、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4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8.00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4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39.54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5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8.80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5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43.50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6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9.68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6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47.85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5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8.80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5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43.50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6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9.68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6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47.85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注:1.以上"EBITDA"指标指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5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S""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4 月 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1.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9人,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预留授予价格:6.36元/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涛	副总经理	10	7.63%	0.02%
2	唐源	副总经理	10	7.63%	0.02%
3	崔子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7.63%	0.02%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46人)		101	77.10%	0.20%
合计			131.00	100.00%	0.2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55万股调整为69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8万股调整为55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万股调整为138万股。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万股,剩余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0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1.00	669.41	88.03	443.37	138.01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并同意以6.36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